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BY-11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所需 2022 年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项目名称）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2 年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

2.2 性质及目的：贯彻党的二十大对自然资源和城乡发展的战略部署，紧扣常州市“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和“532”发展战略，结合打造新能源之都、迈入 GDP 万亿之城、推进八个现代化常州建设等机遇担当，对常州市 2022 年城乡发展开展体检评估，为常州市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决策参考。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常州市域范围，包括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包含常州经开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总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把握历史发展脉络。通过对常州市域经济、人口、产业、科创、文旅、生态、民生等专题篇章描述，客观记录城乡发展，准确把握其脉络和趋势。

(2) 强化数据集成应用。对社会经济数据、自然资源数据、部门数据、规划管理数据等进行综合深入分析，形成数据库，实现数据收集、整合与统计。

(3) 开展城市评估体检。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城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实推进八个现代化常州建设的要求，开展城市全方位评估体检。

(4) 提出决策参考建议。落实常州市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为常州市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决策参考建议。

2.3.3 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要求。

(2) 基础资料与数据分析详实有效。

(3) 能给常州自然资源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效建议。

2.3.4 项目成果内容：A4 版面报告、决策参考、电子文件

(1) A4 版面报告。具体数量视甲方工作需要商定。

(2) 决策参考。对成果主要内容予以提炼，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途径、政策完善等方面为政府提供科学建议。

2.3.5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3年5月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3年5月19日	常州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8	2023年6月31日	常州
3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8	2023年7月30日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约50	2023年8月31日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小写：79万元）（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大写）**叁拾壹点陆万元**（小写：31.6万元）作为启动资金；

6.2.2 乙方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大写）**叁拾壹点陆万元**（小写：31.6万元）；

6.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计（大写）**拾伍点捌万元**（小写：15.8万元），双方结清经费；

6.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



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最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条 概 述

1.1 项目名称

2022 年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

1.2 项目背景与编制目的

1、贯彻国家新发展理念

我国城镇化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城市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存，亟须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新时期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指明了方向。

通过开展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编制工作，从整体层面多角度研究城市发展概况与特点，对未来城市发展提出指向性建议，是常州市直接贯彻国家对城市工作要求的具体工作。



2、落实常州新时代发展要求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加快实施“532”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同时随着能源革命、科技革命、产业革命的三重驱动，新能源产业成为常州锻造发展优势的新赛道，全市举力打造引领长三角、辐射全国、全球有影响力的新能源之都。

编制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是落实常州新时代发展要求、奋力推进八个现代化常州建设、打造 GDP 万亿之城和新能源之都的重要环节，明确提升产业创新能级、交通枢纽能级、城市载体能级、发展环境能级的重要举措和行动方向，为市委市政府指导城市规划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3、支撑高质量的城市规划管理

城市规划管理需要顺应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趋势，项目旨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对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进行动态跟踪和决策参考，推动城市加快

实现高质量发展。

通过查实查清山水林田湖草各类自然资源的现状分布情况，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强度与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客观记录城乡发展轨迹，准确把握城乡发展脉络，深入分析城乡发展趋势，建立科学的体检机制；为空间规划的编研和空间治理提供基础资料与数据分析，谋求集聚优秀人才、吸引优秀企业、促进新型城市功能产生的新动力，支撑城市转型创新发展。为常州更好地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担当、奋力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提供展望建议。

4、完善提升发展报告自身内容

为如实记录常州城乡建设发展轨迹、辅助政府科学决策、引导城市可持续发展，自 2008 年起，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续组织编制了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一方面要延续常州市城乡规划和空间演化的动态跟踪机制，客观记录常州市的城乡发展轨迹，准确把握城乡发展脉络，深入分析城乡发展趋势，建立科学的体检机制；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机构改革要求，为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供科学指引，着实查清常州市山水林田湖各类自然资源的现状分布，综合评估常州市自然资源的利用强度和利用水平。

通过对本年度发展报告的内容构建和技术创新，更加注重对国土空间规划内容的剖析与衔接，为常州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订相关技术标准、加强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供有效的基础资料与数据分析，为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下的常州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建议。

第二条 规划（设计、研究）内容

2.1 规划期限

2022 年度。

2.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常州市域范围，面积 4372 平方公里。

2.3 规划任务

1、把握历史发展脉络

报告如实记录、客观反映。通过对常州市域范围的经济、人口、产业、科创、文旅、生态、风貌、民生、城乡融合、板块发展等专题篇章描述，客观记录城乡发展，准确把握其脉络和趋势。报告形成年度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城乡规划管理数据统计、土地出让和划拨情况分析、各条线和各板块城乡规划建设亮点工程回顾等内容，全面反映年度城乡规划建设情况。

2、强化数据集成应用

报告用数据说话，以事实说话。对社会经济数据、山水林田湖等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部门数据、规划管理数据进行综合深入分析。对城乡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数据进行更新和落点，形成坐标统一、边界一致、层次清晰的现状数据库。同时在往年工作基础上，强化数据集成，形成数据库，实现各类数据的收集、整合与统计。

3、开展城市评估体检

报告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城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结合常州“532”发展战略和推进八个现代化常州建设的要求，开展城市全方位评估体检。一是结合常州市2022年度“三区三线”划定、“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等年度重点工作，充分找出难点亮点，剖析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的发展态势。二是对对年度自然资源管理和城乡建设发展进行全方位的“体检”，专题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城乡现状发展体检评估，开展横向“找差距”、纵向“回头看”，客观总结其发展成就与现状短板。

4、提出决策参考建议

报告将落实常州市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紧扣常州市加快打造新能源之都、迈入GDP万亿之城等机遇，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剖析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的特征及趋势，近期展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样板，为常州市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决策参考建议。

2.4 规划重点

1、综述篇

通过对常州市域范围的经济、人口、产业、科创、文旅、生态、风貌、民生、城乡融合、板块发展等篇章的描述，客观记录城乡发展。对社会经济数据、山水林田湖等各类自然资源数据、2022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专业部门数据、规划管理数据进行收集，对城乡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数据进行更新和落点，集成现状数据库。

2、专题篇

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城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结合常州市实施“532”发展战略的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的思路，开展横向比较与纵向回顾，对 2022 年城市的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进行全方位的“体检”，专题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城乡现状发展体检评估，客观总结城乡建设的发展成就与现状短板。

（1）规划引领

结合常州市 2022 年度“三区三线”划定、“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两湖”创新区建设、“五优农居”示范工程等年度重点工作，充分找出难点亮点，剖析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的发展态势。

（2）绿色发展

结合全市“一江一河四湖五山”自然资源禀赋，基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产业中轴的目标，对全市推动绿色发展取得的成就及存在差距进行专题调研与分析。

对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进行专题分析，包括土地资源、建设用地、耕地与基本农田、林地资源、湿地资源、矿产资源等情况，并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进行绩效分析。

对全市生态环境进行专题分析，包括大气、水环境、声环境、热岛效应等现状情况，对常州在生态绿城建设、攻坚污染防治、能源结构优化、“双碳”循环等方面开展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与分析。

（3）交通支撑

基于建设长三角交通中轴、打造现代物流中心的目標，紧扣“交通格局、交通设施、交通能级、交通体系、物流规模、枢纽建设”等相关内容，分析常州交

通发展的基础、短板和突破点。

（4）创新驱动

基于建设长三角创新中轴、打造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分析“创新载体、创新主体、创新人才、创新生态”等关键指标，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创新能力等进行专题调研，结合高端人才、万人专利数等指标进行横向比较，客观分析常州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发展基础及存在短板。

（5）产业强市

基于建设长三角产业中轴的目标，对全市产业规模及发展状况、开发区发展及布局、产业集群、产业链、产业结构、数字化转型、产业人口构成及流动规律等情况进行分析，对现状工业用地绩效进行专题调研，客观判断常州在工业智造方面的发展阶段及存在短板。聚焦新能源产业，关注常州作为新能源之都的城市精神与城市特色彰显、城市魅力与空间品质提升等重点问题，分析如何加强新能源应用与城市空间融合，助力打造新能源之都。

（6）文旅建设

基于建设长三角文旅中轴、打造长三角休闲度假中心的目标，分析常州市文旅事业的现状基础和发展格局，包括旅游总收入、旅游总人数、重点项目推进、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等基本概况；通过横向对比和纵向回顾，分析其区域地位、竞争优势、面临挑战和发展瓶颈。

（7）民生改善

保障“基本民生”、“品质民生”，建设幸福家园。基于增进民生福祉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分析住房供需及保障性住房情况，评估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水平，关注常州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的建设，分析社情民意。

（8）城乡融合

基于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目标，分析常州市城市重要战略地区拓展及旧城更新、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现状情况，评估其取得成就、发展阶段及存在短板。

（9）安全保障

基于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的目标，分析常州市公共安全体系构建、综合防灾情况、空间格局、重点亮点工程等内容，对标先进地区，评估其取得成就和存在差距。

3、建议篇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分析自然资源发与城乡发展的特征及趋势，着眼常州“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历史使命，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和“532”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支撑八个现代化常州建设，展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样板，形成针对性建议。

第三条 规划（设计、研究）要求

3.1 工作要求

1. 技术要求

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进行全面与深入的调研与分析。

（1）运用常州市居民手机信令数据和大数据分析方法，对全市职住关系、城镇体系构成、重点商圈能级、重点景区客流、地铁沿线热力空间等城乡发展的热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充分展示城乡发展的现状态势和存在问题。

（2）结合高质量发展体系，探索常州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城乡高质量发展”的体检指标体系，结合手机信令数据等大数据的采集与分析，选取“交通先行、创新引领、产业强市、绿色发展、文旅建设、民生改善、城乡融合、安全保障”等专题，对 2022 年度城乡发展进行全方位体检。

2. 团队要求

考虑项目的前瞻性与操作性要求，该项目需采取本地设计单位进行编制。承担该项目的团队应熟知常州城市建设现状，并具有长期从事常州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的经历。项目团队应实施规划编制全过程负责制。专家论证及市级汇报等重要工作环节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亲自参加，成果质量必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2 成果要求

1. A4 版面报告。
2. 决策参考。对成果主要内容予以提炼，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途径、政策完善等方面为政府提供科学建议。

3.3 进度要求

2023 年 5 月形成初步成果，7 月形成论证成果，8 月完成最终成果。

时间	阶段	审查程序
2023 年 4 月	项目启动	
2023 年 6 月	初步成果	局内审查
2023 年 7 月	论证成果	征求专家意见、组织成果验收
2023 年 8 月	最终成果	成果入库归档

